

于都县行政审批局

于行审字(2024)29号

关于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都银矿项目 延续取水申请的批复

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都银矿项目延续取水申请材料收悉。关于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都银矿项目延续取水申请位于于都县葛坳乡三溪村,申请年取用地下水量为33万 m^3 ,日取水量为904 m^3 取水口设在于都县葛坳乡三溪村岩前河。根据国务院460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34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你公司提交的延续取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同意延续取水,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厂址位于都县葛坳乡三溪村，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都银矿项目能符合相关制造业用水定额通用值标准，用水指标基本合理，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二、根据当地水资源情况，同意该项目生产水源为葛坳乡三溪村岩前河地表水，该方案符合当地水资源合理配置要求。

三、该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资源化要求，满足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水功能区管理和清洁生产水平等级要求。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该项目取水规模为 $904\text{m}^3/\text{d}$ ，年取水量为 33万 m^3 ，与业主提出的取水要求一致，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

四、该项目对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取水断面集水面积较小，水量丰沛；项目取、退水河段为于都县葛坳乡三溪村梅江支流岩前河。

五、该项目生产、生活退水排放量小，污染影响小。。年其水量、水温、水质基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正常生产退水对水功能区管理目标以及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的有关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和在线监测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严格执行计量

取水、计划用水、有偿用水制度，建立取用水台帐，并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七、你公司应加强节水减污工作，加大污水处理回用，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积极落实节水措施。应认真落实水利部门依法对本项目取水许可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影响补偿和水资源保护相关措施。在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要服从对取水的限制。

于都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5日

(03)

